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95號

原　　告　雲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崇閔

訴訟代理人　曾耀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　魏可威

　　陳政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序並不合法，但得予補正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217,147元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起訴後之孳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9,217,1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3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09,37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